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22年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2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2年度薪酬
- (8) 2023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3年度擔保安排
- (10)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11)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2) 聘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3) 2023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公司章程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22年年度報告	4
2. 2022年度財務報告	4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6. 董事2022年度薪酬	5
7. 監事2022年度薪酬	5
8. 2023年度融資計劃	5
9. 2023年度擔保安排	7
10.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8
11.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9
12. 聘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10
13. 2023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10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3
15. 修訂公司章程	15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8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8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9
V. 推薦建議	19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2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2年度薪酬
 - (8) 2023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3年度擔保安排
 - (10)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11)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2) 聘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3) 2023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公司章程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2年年度報告。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2年年度報告。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2年年度報告。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70,310,000元，加上2022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13,671,000元，本公司2022年末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83,981,000元。

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本公司2023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6. 董事2022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2年度薪酬。

董事2022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2年年度報告。

7. 監事2022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2年度薪酬。

監事2022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2年年度報告。

8. 2023年度融資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融資計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3年度在本公司2023年度融資計劃框架內發生的融資行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結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發展現狀等因素綜合考慮的資金需要，就本公司2023年融資計劃安排如下：

(1) 融資計劃

本公司(含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預計2023年流動資金借款、票據融資、保理融資等融資額度人民幣97億元(未包含PPP項目)。其中，本公司(含各分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64億元，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33億元，PPP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11億元(含已承接和計劃承接)。融資計劃明細如下表：

2023年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劃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單位	預期融資額	預期期限
本公司(含分公司)	64	1-3年
本公司下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33	1-3年
已承接PPP項目融資	11	2-10年
合計	<u>108</u>	

(2) 授信額度計劃

2023年度本公司(含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取得授信總額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附屬公司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以上在各銀行的綜合授信為初步擬定額度，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人民幣200億元(含存量)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內在各銀行調劑使用，具體各行融資以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協議為準。

9. 2023年度擔保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3年度在本公司2023年度擔保安排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23年度

10.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本公司建議選舉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李寶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1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11.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本公司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本公司建議選舉岳建明先生及王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已於近期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陳清晗先生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

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二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12. 聘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的需要同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在2022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了較為專業的服務並與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辦理具體聘任委託事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13. 2023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審議並決策本公司的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事宜：

(1) 發行主體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融資工具。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允許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申請註冊的各類債券額度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6) 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確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擔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東配售等相關事宜。

(7) 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事項

為有效協調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公司經營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發行主要條款的框架範圍內，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及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面值、利率、幣種、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三)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五)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 派發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六)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七) 辦理其他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所需的文件。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及 或內資股，下同)。

董事會函件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或
2.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15. 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以及本公司治理情況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u>可設副董事長1人</u>，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u>委聘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u>，決定其審計費用；</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u>三</u>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p>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 <u>可設</u> 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會人數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 <u>三</u>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財務報告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董事2022年度薪酬
7. 監事2022年度薪酬
8. 2023年度融資計劃
9. 2023年度擔保安排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10.1 選舉李寶忠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選舉商金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選舉趙文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4 選舉田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5 選舉張文忠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6 選舉李寶元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申麗鳳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8 選舉陳欣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9 選舉陳毅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1.1 選舉岳建明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1.2 選舉王豐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聘任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 2023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修訂公司章程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3年5月25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先生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53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儒投資」)及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乾寶投資」)的監事，以及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於2019年9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聘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李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乾寶投資5,000,000股股份。

商金峰先生，46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中儒投資、內蒙古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0股股份。

田偉先生，53歲，自2019年10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72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董事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中小企業分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52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57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曾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並於2018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申是嫻韃鞞駘於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40歲，自2017年12月15日

陳毅生先生，58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曾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曾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

綜述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具體而言：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之薪酬將參照彼等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李寶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薪酬為240,000港幣 人 年。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非職工代表監事

岳建明先生，5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北京中建智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內蒙古興利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天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生態環境公司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哈爾濱仲裁委仲裁員及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